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郭冠吟

電話：03-5216121#451

傳真：03-5266859

電子信箱：010268@ems.hccg.gov.tw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使字第1070180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冬季將至，為強化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請依「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辦理相關宣導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1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70083744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安全觀念，請相關權責單位依其內容加強辦理下列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措施並轉知所屬，以杜絕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一)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透過管理組織的自治管理，共同維護居住安全，減低一氧化碳中毒危害事件發生。

(二)加強對轄內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營造業、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有關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

(三)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以有效排出、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污濁氣體，避免因管道間「逆風倒灌」自然通風作用，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7年12月13日
文	第1216號

刊登網站並請營務處配合宣導。
第1頁 共2頁

蔡錦殿 12/13

裝

訂

線

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為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

(四)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以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事件。

(五)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之複查工作，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應要求改善。

三、有關一氧化碳宣導海報、影片及摺頁，請至內政部消防署防範一氧化碳宣導官方網站下載，網址請參閱計畫第5頁。

正本：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